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劉桂香
代　理　人　季佩芃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莊凱鈞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何明原
債　權　人　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劉桂香自民國109 年3 月2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該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雖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；惟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卻始終未能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。又依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所示，債務人現任職臻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依該公司所提供之薪資資料，其自民國108 年4 月起至同年9 月止，共計領取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820 元，扣除健保費後換算每月平均薪資約為22,775元。另債務人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為10,676元，故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約為33,451元。而其每月必要支出，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22 條第2 項規定，債務人之生活費用，應依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 倍計算其數額；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09 年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2,388元，其1.2 倍為14,866元。而債務人扶養父母分擔之費用，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陳報為2,000 元，尚屬合理。是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16,866元（計算式：14,866元＋2,000 元＝16,866元）。又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額為2,836,192 元，債務人提出每月一期，每期清償3,500 元，合計72期之更生方案，清償成數約為8.8%，其條件難認公允。是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，復無從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規定逕為認可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